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熾伊  
電話：02-87711118  
傳真：02-27324179  
電子郵件：yi791@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400289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028964A\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研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具備參訓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持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者累積證書效期展延所需之專業能力點數，爰依據「國民體適能資格檢定辦法」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旨揭研習課程，全程參與者除將核發研習證書外，並將授予渠等上開專業進修項目之點數。
- 二、關於本案如有詢問事項，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02) 77496876蔣小姐、(02) 77496879翁小姐。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